

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促进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扎实、快速发展，有效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，拓宽服务和领域，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照本会发展的需要，由专项基金负责人向本会项目管理部提出设立申请，项目管理部对申请文本审核后报送主管秘书长，并提请理事会审议批复。

第三条 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按照本会主管机关和登记机关相关规定和登记程序进行登记。必要时向社会公告。

第四条 按照相关规定，本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名称为：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□□□基金。

第五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应该严格遵循本会的《章程》，并在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。在开展活动和日常工作中必须使用全称。

第六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开展活动由本会理事会进行授权，需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本会报告年度工作情况，由本会理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授权。

第七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在开展活动和日常工作中，必须自觉维护本会的利益，积极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。

第八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立管理委员会，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全体委员选举产生。

第九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内不再设办事机构。全职工作人员由本会统一管理，兼职工作人员由原单位管理。

第十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公章只作为日常工作联络用章，用于以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义向外联络，不代表基金会对外用章。

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财务由本会统一管理，执行本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不单独开立银行帐户。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行政经费自筹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；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